

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 闽雄宏源生猪育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4日，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根据《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闽雄宏源生猪育肥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沙芜乡白塔村（原马地煤矿区域）。2021年2月，公司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闽雄宏源生猪育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7月19日获得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详见附件1)。项目用地面积为117869.61m²，总建筑面积为29275m²，其中养殖栏舍总面积25850m²。新增2栋（10栏舍）保育舍、4栋（22栏舍）育肥舍、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以及配套的污水管道。粪污处理工艺：项目猪舍采用“全漏缝地板-尿泡粪-固液分离”模式，配套一座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为600t/d），经集污池+固液分离（格栅+干湿分离机+叠螺机）+污水处理站+储液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不外排。工程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1月竣工，2024年1月9日申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423MA8RF3R24N001W)(详见附件5)。养殖规模为年存栏生猪1.75万头、年出栏商品猪3.5万头。场内员工20人，年生产365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与原环评情况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382万元，占总投8506万元的4.5%。

（一）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养殖废水(粪污水)经集污池+固液分离（格栅+干湿分离机+叠螺机）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调节池，经生化处理后肥水进入储液池，通过布设的管道输送灌溉系统定期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污水处理设计处理能力600吨/日，采用“集污池+固液分离（格栅+干湿分离机+叠螺机）+调节池+初沉池+A2O+二沉池+终沉池+储液池”处理工艺。废水综合利用设施包括1座场区内贮液池、1座场区外贮液池（3池）及配套输送、灌溉管网。

（二）废气

猪舍恶臭通过加强猪舍内通风、合理配方饲料、节水节料饲养、及时清粪、喷洒除臭剂、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控制措施；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池体加盖封闭来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的散发。

（三）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废

猪粪、粪渣、污泥收集后采用阳光棚堆肥发酵后用于专业有机肥厂(宏畅(福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病死猪采用化尸池填埋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白塔村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4.2%，五日生化需氧量 93.5%，悬浮物约 75.2%，氨氮 93.1%，总磷 92.1%。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养殖废水(粪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 GB18596-2001《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5）限值要求后用于周边林地、农田灌溉，不外排。

2、废气

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最大值 54（无量纲），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限值要求。

3、噪声

场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猪粪、粪渣、污泥采用阳光棚堆肥发酵堆肥发酵用于宏畅（福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机肥；病死猪采用化尸池填埋处置；废包装袋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由专人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由沙芜畜牧兽医水产站回收，并统一由清流县畜牧兽医水产中心统一委托的第三方危废处置公司（三明绿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送白塔村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闽雄宏源生猪育肥基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闽政办〔2019〕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省推进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要求，完善养殖场“一禁、二表、三分离”措施。

2、加强环保设施和废水综合利用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3、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行业》（HJ1029-2019）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清流县闽雄宏源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沙芜分公司

2024年8月21日

